

合同号：

备案号：

盐城市气象局下属县（市、区）气象局 2023-2024 年度 经济责任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盐城市气象局

乙方：盐城天翔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要求，甲方对盐城市气象局下属县（市、区）气象局 2023-2024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招标，最终经相关评委评审确定乙方为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组成、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1 合同的组成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

1.2 合同价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元），内含暂列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委托服务所需要的人员、管理、纳税、差旅等所有费用。

1.3 年度审计报告经甲方采用后，甲方在一月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除去暂列金）50%；支付也可在两年度审计结束后，年度审计报告经甲方采用，甲方在一月内以转账方式合并支付合同价（除去暂列金）100%。

1.4 如发生合同约定的处罚事项，甲方将按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

1.5 乙方需提供税务发票。

2. 暂列金

2.1 暂列金主要用于下属县（市、区）气象局 2025 年度出现主要负责人离任情况下的经济责任顺延追加审计费用。

2.2 顺延追加审计费用：按合同价（除去暂列金） $\div 9 \div 24$ * 顺延追加审计月数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最低价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苏价费[2010]284 号）规定的 1000.00 元/单位计算。

3. 项目被审计单位及工期和审计内容

3.1 项目被审计单位

响水县气象局、滨海县气象局、阜宁县气象局、建湖县气象局、东台市气象局、盐城市大丰区气象局、射阳县气象局、盐城市盐都区气象局、盐城市亭湖区气象局等 9 个单位 2023-2024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3.2 服务期限

3.2.1 响水县气象局、滨海县气象局、阜宁县气象局、建湖县气象局、东台市气象局、盐城市大丰区气象局、射阳县气象局、盐城市盐都区气象局、盐城市亭湖区气象局等 9 个单位 2023、2024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分别定于 2024 年、2025



年上半年5月份前进行，2024年7月底、2025年7月底前提交2023、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

3.2.2 每个县（市、区）气象局为1个审计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单独审计。拟每个审计单位驻场工作时间为2个工作日，后期工作所需时间由乙方自行确定。

3.2.3 若下属县（市、区）气象局2025年度出现主要负责人离任的情况，经济责任审计时限追加顺延至主要负责人离任月，并出具相应的任期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3.2.4 具体进驻时间由盐城市气象局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3.2.5 2023、2024年度经济责任审计为一次合同服务周期，出具的审计报告未被上级部门提出不同指导意见的，服务合同可续签一次。

3.3 经济责任审计内容：

3.3.1 被审单位基本情况；

3.3.2 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3.3.3 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3.3.4 单位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3.3.5 单位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重大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3.3.6 单位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3.3.7 单位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包括基建项目、在建工程审计概况）；

3.3.8 单位基本建设、现代化建设项目及管理情况；

3.3.9 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收入及综合民主测评、个别谈话情况；

3.3.10 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经济职责，推动单位科学发展情况；

3.3.11 单位主要负责人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3.3.12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3.3.13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含内部控制方面、预算管理方面、政府采购方面、资产管理方面、项目管理方面、科技服务管理方面、财务管理方面等）；

3.3.14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3.3.15 提出的审计建议。

4.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4.1 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注册会计师所要求的如：会计凭证、报表、账册以及其他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为中标人所进行的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4.2 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是招标人的会计责任；

4.3 应将所有对审计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乙方；

4.4 乙方认为需要发函向有关部门询证时，应提供方便；

4.5 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5.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内部审计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验程序。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是中标人的审计责任；

5.2 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加上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存在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5.3 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招标人的账务秘密保密，对甲方提供的审验资料，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该资料复印、拍照或泄露给第三者；

5.4 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尽其所能查找被审单位在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经济责任、科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弊端和问题，及时交发现的问题向甲方报告并写入审计报告和提出整改建议。

6.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0.00 元整；

6.2 乙方收到甲方审计通知后，未在规定日期内审计的，没收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审计报告经甲方或其上级机关确认后且无违约情形下，服务结束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7. 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凡因执行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交由盐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不成双方皆可依法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廉洁纪律

8.1 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8.2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工作宴请，严禁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8.3 如果出现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的私下请吃喝、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以及任何形式的回扣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其他原因造成违约的，乙方仍须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由甲方人员施压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保留合同规定之相关权利和义务。

8.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回扣、礼金、礼品、礼券等，可向甲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甲方将对举报信息进行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密。举报电话：0515-88417426，举报受理部门：盐城市气象局纪检组。

9. 其它约定

9.1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或合同的约定派遣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进行审计服务，服务时间须服从项目需要；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程序和方法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不得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每发现一人擅自调换罚 2000 元，罚金直接从审计报酬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情节严重者甲方可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审计费用不予支付。

9.2 乙方审计报告要真实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和效益情况，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重要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被审计下属单位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等。审计错误率控制在 2% 以内；经招标方财务部门抽样检查，如错误率超过 2%，每超过 1%，扣除审计费的 2%。

9.3 乙方不得转包。不得给他人挂靠、不得半途而废。一旦发生上述情况之一者，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4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9.5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持 5 份、乙方持 3 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日起生效至服务费付清之日止结束。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4年3月26日